

請求免除（停止）少年感化教育處分書

承辦股別：年

案號： 110 年度 少護 字第 1 號

請求人： 王大明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（如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 生日：55年01月01日

戶籍地：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。

☐其他：

電話：06-2222222

傳真：06-3333333

電子郵件位址：abc@gmail.com

送達代收人：無

送達處所：無

少年： 王小華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123456789

（如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 生日：95年01月01日

戶籍地：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。

☐其他：

電話：06-2222222

傳真：06-3333333

電子郵件位址：xyz@gmail.com

送達代收人：無

送達處所：無

請求免除（停止）¹少年感化教育處分：

少年王小華因為詐欺事情，被法院110年度少護字第1號裁定²感化教育處分到勵志中學接受感化教育確定，從民國110年1月1日開始執行，迄今已達1年3個月。請求人是少年的父親，因為少年於上述執行期間，行狀良好，悛悔有據，且少年已經完成心理輔導及評估治療等相關課程，家庭功能已有提昇，另少年已安排好未來的生涯規劃，且業已考取證照，不會再犯其他案件，請求人認為沒有繼續執行的必要。因此提出相關資料，請少年保護官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6條第2項規定³，聲請法院免除（停止）執行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少年未來生涯規劃書1份

少年考取之證照影本1份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請求人 王大明 簽名蓋章

代寫人 簽名蓋章(如自己寫免填)

¹ 感化教育處分原則上要執行3年，法院裁定「免除」時，表示不會再執行這個處分；裁定「停止」時，還沒執行的期間，法院會裁定交付保護管束（例如已經執行6個月，剩下的2年6個月要定期向少年保護官報到），如果在保護管束期間表現不好，法院可以撤銷保護管束，請少年再去接受感化教育。

² 少年法庭寄發的文書上會有案號，如果不清楚，可以向法院查詢。

³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6條第1、2項：「（第1項）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月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得由少年保護官或執行機關檢具事證，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免除或停止其執行。（第2項）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認感化教育之執行有前項情形時，得請求少年保護官為前項之聲請，除顯無理由外，少年保護官不得拒絕。」